2026年度博爱县金城乡武阁寨村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省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就2026年度博爱县金城乡武阁寨村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建设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2026年度博爱县金城乡武阁寨村第一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

1.2 工程地点：博爱县金城乡武阁寨村。

1.3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奖补资金。

1.4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活动广场等，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1.6 项目经理：王栋 。乙方应确保项目经理在岗履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

1.7 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项目谈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工期

2.1 总工期：90日历天。（2026年11月3日-2027年1月31日）

2.2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进场施工；逾期不进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零点五（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工期延误超过 6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金外，还需承担另行组织施工产生的差价损失。

2.4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甲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及施工纠纷。

3.2 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单位对工程工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3.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程款支付，为施工创造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四条 乙方权利义务

4.1 乙方应具备并保持承接本项目所需的施工资质，并按照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及谈判文件的要求组织施工，履行相应保修责任。

4.2 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乙方转包或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3 项目竣工后，乙方须在项目实施地点设置甲方指定样式的永久项目公示公告牌。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4.4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材料规范堆放、工完场清；如需变更设计，必须书面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得擅自变更。

4.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第三方索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6 隐蔽工程在覆盖前应经甲方或监理验收合格并留存记录，乙方不得擅自覆盖；因隐蔽工程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返工并承担费用。

4.7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理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4.8 本项目主材进场前，乙方须提前 14 天通知甲方，提供监理核验合格证、检测报告；甲方有权随机抽样送检。材料检测不合格的，乙方必须在 3 日内将材料清离现场，并重新采购合格材料，由此产生的检测费、返工费、工期延误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9 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财政、审计部门要求，按指定时限到场核对工程量、提供佐证资料、配合现场勘查；因乙方拒不配合审计、逾期不补充资料，造成审计延迟、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五条 合同价款

5.1 合同价款：人民币 2802918.00 元（大写：贰佰捌拾万零贰仟玖佰壹拾捌圆整）。

5.2 本合同价款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和综合单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价为结算依据。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变更外，合同价款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工程变更按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量及价格结算。

第六条 质量标准与竣工验收

6.1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符合现行国家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及本项目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的要求。

6.2 验收组织：工程完工后，由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及项目所在村共同组织验收。全部意见统一、签字盖章后，方视为本项目正式验收合格。

6.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限期整改，整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6.4 未经验收合格，乙方不得擅自交付使用。

第七条 保证金与担保

7.1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 3%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担保（可采用现金、支票、保险、银行保函等形式），专项用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7.2 工程完工后，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97%，留 3%的质保金。

7.3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满 1 年，经甲方复验无工程质量缺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后，上述保证金担保按规定退还或自动失效。

第八条 付款方式

8.1 工程施工完成 50%工程量，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竣工并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75%；工程款支付以县政府财政审计部门的评审和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付至决算价的 97%，留 3%的质保金，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付清。

注：工程竣工后工程款支付以县财政的财政、审计部门和决算审计结果为依据。

8.2 结算审计过程中，乙方应当按照财政、审计部门要求，按指定时限到场核对工程量、提供佐证资料、配合现场勘查；因乙方拒不配合审计、逾期不补充资料，造成审计延迟、无法出具审计结论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顺延工程款支付，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其他约定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变更、豁免、价款调整、工期顺延均须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生效。

9.3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洁纪律有关规定，不得发生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10.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安全事故或违反转包分包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10.3 缺陷责任期（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乙方接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应及时到场维修；乙方拒不维修或维修不及时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0.4 除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及依法不得限制的责任外，违约方就普通直接损失承担的累计违约责任以合同总价款为限；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第三方索赔、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不受本款限制。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页

甲方（盖章）博爱县金城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匠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年11月2日